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  
骑缝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     |
|-----------------|-----|
| 专项审计报告          | 1-2 |
|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3-5 |

第  
章

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924 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元股份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莱发喜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元股份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



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莱发喜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及其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元股份公司披露关于艾莱发喜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集团”，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郊农场（简称“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简称“京泰百鑫”）、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宏达”）、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简称“投资发展中心”）、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京国管二期”）合计持有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莱发喜”）9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4 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协议转让事宜；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宜，并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6 年 9 月 6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同意对本公司收购艾莱发喜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16]139 号），批准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艾莱发喜的全部股权，艾莱宏达将其持有的艾莱发喜股权中的 4.68%转让给三元股份；股权转让后，艾莱发喜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终止同意艾莱发喜股权转让设立为内

资企业。

截至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按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中，首农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以下合称为“补偿承诺方”）向公司转让艾莱发喜合计 50.87%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艾莱发喜评估值预估数，艾莱发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估数分别为 84,418,077.15 元、92,572,616.63 元、101,634,320.86 元。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估数分别为 42,943,475.85 元、47,091,690.08 元、51,701,379.02 元，累积为 141,736,544.95 元。根据本公司与补偿承诺方签订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承诺方保证，标的资产在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补偿承诺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三元股份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艾莱发喜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 87,536,677.10 元、99,308,649.38 元、112,564,749.75 元，各年及累计完成情况如下：

### 1、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实际数      | 评估值<br>预估数 | 差异数    | 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753.67 | 8,441.81   | 311.86 | 103.69% |

### 2、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实际数      | 评估值<br>预估数 | 差异数    | 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930.86 | 9,257.26   | 673.60 | 107.28% |

### 3、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实际数       | 评估值<br>预估数 | 差异数      | 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256.47 | 10,163.43  | 1,093.04 | 110.75% |

### 4、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艾莱发喜业绩累计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实际数       | 评估值<br>预估数 | 差异数      | 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9,941.01 | 27,862.50  | 2,078.51 | 107.46% |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实际数       | 评估值<br>预估数 | 差异数      | 承诺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230.99 | 14,173.65  | 1,057.34 | 107.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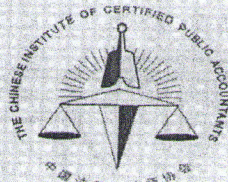
故补偿承诺方转让给本公司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业绩，达到承诺。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严冰  
Full name: 严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1976-03-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身份证号码: 1101017603114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60311451

证书编号: 11000068238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823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三月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00068238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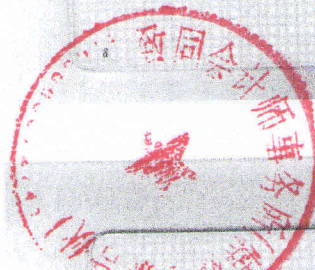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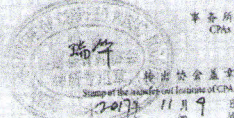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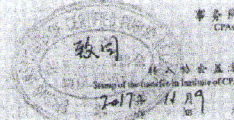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orrect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its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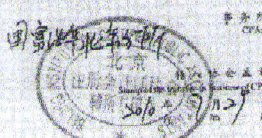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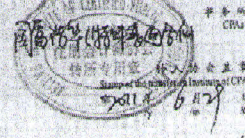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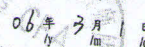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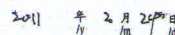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 1/ 1/



08 年 3 月 28 日

9年 3月 20日  
/y 月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转出:瑞华. 2017. 8. 28  
转入:致同. 2017. 8. 28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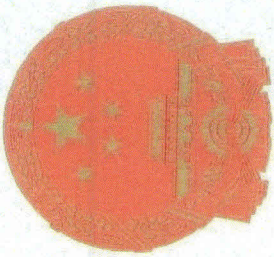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NO. 0198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12 月 21 日